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波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状况，按时出席 2024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因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高波，男，1962 年出生，博士，经济学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城市与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江苏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住建部住房和房地产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本人应参加会议3次，亲自出席会议3次；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应参加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就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共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就公司年度考评及薪酬发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金融资产估值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审议聘任高管以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等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3月29日，本人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重要事项的报告，同意公司

对部分房地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2日，本人审阅了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建议意见，认真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2024年，本人对公司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投资项目经营运作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7日，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5日，本人对《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有关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史志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征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人选的履历等材料，充分了解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任职规定，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决策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充分了解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

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决策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提名徐益民先生、陆阳俊先生、赵艳梅女士、吉治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从来先生、李明辉先生、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坚持进行事前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